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內幕消息 委聘內部控制顧問

本公告乃由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的以下公告（「**該等公告**」）：(i)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相關附屬公司的該等協議、相關款項及獨立調查的更新情況；(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內部控制檢討；(iii)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翰達貸款及債權轉讓；(iv)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依晶擔保協議；及(v)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調查及內部控制檢討的最新情況。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聘內部控制顧問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所公告，本公司已承諾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中旬前委聘內部控制顧問，以進行進一步內部控制檢討。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委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立信**」）作為獨立第三方，以進行進一步內部控制檢討。

據董事會所知，立信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其任何主要股東或董事以及任何涉及相關交易的人士概無關連。立信為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成員機構，為一間具有豐富內部控制檢討經驗的中國會計師事務所。

進一步內部控制檢討的範圍

立信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檢討期間**」）的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進行全面檢討，根據相關專業標準執行商定程序，並發出載有實際調查結果連同強化措施建議的報告（「**新內部控制檢討報告**」）。

進一步內部控制檢討的範圍將涵蓋內部控制政策、系統及程序（包括項目啟動、交易前盡職審查及風險／利益評估、授權及審批門檻、董事會監督及批准、法律／監管合規、交易後審閱及風險管理，以及記錄保存），內容有關：

- (a) 進一步調查將識別的違規行為、潛在利益衝突及內部控制缺陷。尤其是，於新獨立調查機構發佈進一步調查的最終報告後，立信將審閱該報告，並就其中識別的每項違規行為、潛在利益衝突及內部控制缺陷，檢查本集團管理層已採取或將採取的回應措施，以及評估該等措施及本集團相關內部控制政策是否已予落實且有效防止類似事宜再次發生；及
- (b) 至少以下範疇：
 - (1)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界定的須予公佈的交易，包括投資；
 - (2)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 (3) 向任何個人或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實體提供財務資助；
 - (4) 涉及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證券的交易；
 - (5)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項下的持續責任；
 - (6) 商業行為及道德；
 - (7) 利益衝突管理；
 - (8) 企業風險管理；
 - (9) 合約管理；
 - (10) 公司印章的使用；
 - (11) 資金管理；
 - (12) 與第三方爭議的管理；及
 - (13)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

進一步內部控制檢討的時間表

立信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作好準備，開始進行進一步內部控制檢討，並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前後發出新內部控制檢討報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新獨立調查機構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展開進一步調查，並估計進一步調查將需時五至六個月。鑑於進一步調查發現的違規行為屬於進一步內部控制檢討的範圍，新內部控制檢討報告將於考慮進一步調查的最終報告後發出。

上述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能因(其中包括)進一步調查的進展而予以調整。

董事會對進一步內部控制檢討範圍的評估

在評估進一步內部控制檢討範圍是否充分及適當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相關因素：

- (a) 檢討範圍涵蓋與進一步調查將識別的違規行為、潛在利益衝突及內部控制缺陷有關的內部控制政策、系統及程序，使立信能夠審閱進一步調查的調查結果，以及檢查管理層就該等調查結果所採取的措施；
- (b) 檢討範圍涵蓋至少上文所述的13個範疇，該等範疇涵蓋本集團過往發生違反上市規則及內部控制缺陷的領域，包括翰達貸款、債權轉讓及簽署依晶擔保協議；
- (c) 上述13個範疇涵蓋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的主要領域，以及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主要風險；
- (d) 檢討期間涵蓋本集團已採納補救及強化措施並已實施運作的期間，使立信能夠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現行設計及運作成效，以及該等措施是否防止類似事宜再次發生；
- (e) 進一步內部控制檢討為對整個本集團的檢討，範圍不止於本公司，並延伸至其重要附屬公司。本集團內部控制政策、系統及程序的落實情況將予審閱及測試，而立信的建議將協助本集團確保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及相關人員充分了解並遵守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合規要求，以避免本集團內發生類似的不合規事件；及
- (f) 除實際調查結果外，立信將就強化措施提供建議，以協助本集團加強其內部控制系統及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進一步內部控制檢討的範圍符合進一步內部控制檢討的目標，且充分及適當地處理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缺陷，並保障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進一步調查及進一步內部控制檢討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祖濱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祖濱先生、袁曉宏女士及王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正揚先生、盧遠矚先生及謝文傑先生。